



蘭馨會是一個全球性志工組織, 為婦女與女孩提供獲得經濟賦權所需的教育和訓練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

2020 SIA 章程提議修訂案



2020年8月15日

親愛的蘭馨會員：

SI 席

雪倫·費雪 (Sharon Fisher)

SI 候任主席

莫琳·馬奎爾 (Maureen Maguire)

SI 財務長

凱西·金 (Kathy King)

SI 倡議主任

貝弗利·布爾 (Beverly Bucur)

全球執行主任

德博拉·托馬斯 (Deborah Thomas)

我是國際蘭馨世界總會主席雪倫·費雪 (Sharon Fisher)。就像你一樣，我也是 SIA 的會員。SIA 領導人請我確認，SIA 所提議的章程修改中有關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的陳述是正確的。這些是提議案 #2；提議案 #3 及其相應的修訂案 3A、3B 及 3C；以及提議案 #4。

我在此向大家確認，我已經審閱了這些變更提議案及變更理由。SIA 的說明是正確的，而且這些 SIA 內部工作的改變將會與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目前的實際做法保持一致。SIA 還針對這些提議案做了一些進一步的澄清說明。

當國際蘭馨世界總會於 2013 年 8 月成立法人組織時將其“總規章”改為現代的組織治理文件，稱為“組織章程”。同時還創建了一個新文件，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章程」。這些文件確保國際蘭馨世界總會按照英國的法律運作。這些變更當時也分享給每個聯盟。我知道，每當有變更時，SIA 一定會在「蘭馨摘要」中公佈改變的內容。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已在 SI 的網站上公佈了最新的組織治理文件。我促請大家到 SI 網站的下列網頁上查閱 SI 的有關文件，這個網頁自 2014 年以來一直定期更新：
<<https://www.soroptimistinternational.org/members-area/si-resources/>>。

請了解，在 2013 年以前被稱為「SI 總規章」的文件廢除，這絕不意味著你或你的分會做為蘭馨會家族一份子的地位會失效。我們都是蘭馨會員，我們所有人都共同分享著我們的聯盟和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的成功。

謹祝一切順利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 2020-2021 主席

雪倫·費雪 (Sharon Fisher)

副本抄送：

SIA 理事會

SIA 執行長兼首席執行官

提議案 #1: 更新 SIA 章程中的目標

提議單位: SIA 理事會

修訂 第二條, 目標和授權條款, 第 2.01 節 目標, 從條文中刪除 (b) “經由各項活動達到社會和經濟的賦權, 進而改善婦女與女孩的生活”. 並加入 (b) “為婦女與女孩提供獲得經濟賦權所需的教育和訓練” 來取代.

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 2.01 節 <u>目標</u> . 聯盟的目標是: (a) 追求一個願景使婦女與女孩能夠擁有各種資源以充分發揮潛能並實現夢想; (b) 經由各項活動達到社會和經濟的賦權, 進而改善婦女與女孩的生活; (c) 結合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及蘭馨會其他聯盟共同努力.	第 2.01 節 <u>目標</u> . 聯盟的目標是: (a) 追求一個願景使婦女與女孩能夠擁有各種資源以充分發揮潛能並實現夢想; (b) 經由各項活動達到社會和經濟的賦權, 進而改善婦女與女孩的生活; 為婦女與女孩提供獲得經濟賦權所需的教育和訓練; (c) 結合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及蘭馨會其他聯盟共同努力.

基本理由: 目標的更新使 SIA 章程與最新更改的 SIA 宗旨陳述保持一致.

財務影響: 無.

根據分會回饋意見的澄清訊息:

一些分會對我們在宗旨陳述中要刪除 "社會賦權" 的部分以及理事會改變宗旨陳述的權力提出了幾個問題. SIA 章程規定, 理事會有充分權力處理組織的事務. 但是, 理事會工作時也不能自我封閉, 不考慮大家的意見. 之前, 我們曾經同時進行了兩項調查, 調查的結果使我們最終決定要改變宗旨陳述.

第一次是在聯合國進行的調查. 聯合國前祕書長科菲·安南 (Kofi Annan) 說過: "教育是每個社會、每個家庭進步的前提". 我們聯盟各地有二千多萬名婦女與女孩符合資格並需要我們的夢想活動. 在 2015 年, 當世界領導人通過聯合國「2030 年議程」和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時,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和我們的聯合國代表對這個全球諮商的過程做出了貢獻.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主張我們的立場是: 婦女與女孩有平等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機會

- 這是一項基本人權
- 是支持婦女與女孩得到賦權的基礎
- 直接有助於公平就業, 以及
- 是幫助改善婦女與女孩生活的重要關鍵.

當聯合國 2030 年議程 (包含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 和 SI 正在最後敲定兩性平等和教育方面明確立場的同時, SIA 理事會也在尋求各分會的意見以決定我們聯盟的下一個大目標. 通過從 2015 年開始進行的一些分會調查, 我們的會員最後做出的結論與聯合國及蘭馨世界總會所陳述的立場是一致的... 改善婦女與女孩生活的關鍵是通過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來得到經濟賦權. 其結果就是我們的 2021-2031 大目標: 通過提供教育機會來為五十萬名婦女與女孩的梦想投資.

在 2017 年 3 月, 聯合國秘書長安東尼奧·古特雷斯 (Antonio Guterres) 表示, “如果沒有加速在經濟上賦權婦女的行動, 永續發展目標就無法達成”. 這一陳述使我們的聯盟理事會對如何藉助我們的 2021-2031 大目標來實踐我們的宗旨做了更多的策略性思考. 我們的宗旨是否應著重於教育本身或是教育所帶來的結果? 我們的聯盟理事會確立了我們夢想活動的目的就是要幫助面臨障礙的婦女與女孩獲得經濟賦權. 經濟賦權是給予婦女任何其他賦權的基礎.

提議案 #2: 重述聯盟的關係和使用其名稱的權利

提議單位: SIA 理事會

修訂 第一條, 名稱, 第 1.01 節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在這一節的名稱中加入“美洲聯盟法人組織”; 從條文中刪除“是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指派的聯盟之一, 其組織的地理範圍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會決定, 並可能不定時變更”, 加入“是國際蘭馨世界總會 (SI) 下的一個聯盟, 並獲得國際蘭馨世界總會授予合法權利使用「國際蘭馨」做為其組織名稱的一部分.” 來取代.

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 1.01 節 <u>國際蘭馨交流協會</u> .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 (SIA) 是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SI) 指派的聯盟之一, 其組織的地理範圍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會」決定, 並可能不定時變更.	第 1.01 節 <u>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u> .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 (SIA) 是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SI) 指派的聯盟之一, 其組織的地理範圍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會」決定, 並可能不定時變更 是國際蘭馨世界總會 (SI) 下的一個聯盟, 並獲得國際蘭馨世界總會授予合法權利使用「國際蘭馨」做為其組織名稱的一部分.

基本理由: 修正案闡明「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是「國際蘭馨世界總會」下的一個聯盟, 根據「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章程第 2.7 節的規定享有在組織名稱中使用“國際蘭馨”的權利. 此外,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章程, 第 2.1、2.2 和 2.6 節明確表示, 各個聯盟對其自身的蘭馨會員、分會和組織結構的治理、策略方向、運作和規定擁有獨立管轄權, 並且各個聯盟組織的地理範圍是經由「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理事會批准, 但並不是由總會來決定. 而在本條本節中只在討論組織名稱, 因此, 有關 SIA 組織地理範圍的部分將予以刪除.

財務影響: 無.

根據分會回饋意見的澄清訊息:

一些分會, 特別是在日本的分會, 非常關注 SIA 法定名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的使用, 尤其是註明 SIA 是法人組織. 在美國非營利志工團體做為法人組織是常見的. SIA 自 1956 年起即已註冊成立法人組織. 自 2010 年各分會通過了章程修訂後, SIA 的法定名稱即在 SIA 章程中開始使用. 日語翻譯可能無意中遺漏了這一點, 但自 2010 年起, 翻譯文件的原英文檔案即已使用了 SIA 法人組織的名稱. 「SIA」、「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法人組織」和「聯盟」都指的是同樣的一個組織.

提議案 #3: 更新我們的章程, 刪除提及「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總規章的部分

提議單位: SIA 理事會

修訂 第二條, 目標和授權條款, 第 2.03 節 解讀. 從條文中刪除“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以及”.

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 2.03 節 <u>解讀</u> . 本章程應在遵守「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以及賓夕凡尼亞州法律的前提下, 以公平、廣泛、以及民主方式, 而不是以限制或禁止的方式解讀.	第 2.03 節 <u>解讀</u> . 本章程應在遵守「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以及賓夕凡尼亞州法律的前提下, 以公平、廣泛、以及民主方式, 而不是以限制或禁止的方式解讀.

基本理由: 自 2014 年以來,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已經過了整體組織結構重組和相關的組織治理變更. 此外, 現行的組織治理文件中, 特別是「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章程, 在第 2.2 節和 2.6 節明確表示, 各個聯盟對其自身的蘭馨會員、分會和組織結構的治理 (包括 SIA 的章程)、策略方向、運作和規定擁有獨立管轄權, 並且「國際蘭馨世界總會」對於各個聯盟的組織、運作和治理方式無任何權限. SIA 的章程中不再需要遵守或提及「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組織治理文件中的任何規定. 因此, 任何提及有關「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總規章的部分都應從 SIA 的章程中刪除, 並且現行的「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的組織治理文件明確指出, SI 對各聯盟的治理沒有任何管轄權或權限.

財務影響: 無.

SIA 理事會說明: 如果此提議案通過, 則 SIA 章程中下列幾個相應的修訂案也會一併通過.

相應的修訂案 3A:

修訂 第九條, 委員會, 第 9.01 節 理事會的委員會, (b) 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 從條文中刪除“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章程、”.

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 9.01 節 <u>理事會的委員會, (b) 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u> 應該接受針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章程」、本章程、聯盟程序、以及決議案的提議修訂案.	第 9.01 節 理事會的委員會, (b) 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應該接受針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章程」、本章程、聯盟程序、以及決議案的提議修訂案.

相應的修訂案 3B:

修訂 第十一條, 議會權限. 從條文中刪除“或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總章程”.

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議會權限 有關本章程或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總章程中沒有特別提及的任何事項, 均以新版的《新訂羅伯氏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newly revised) 中涵蓋的規則為議會權限.	第十一條, 議會權限 有關本章程或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總章程中沒有特別提及的任何事項, 均以新版的《新訂羅伯氏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newly revised) 中涵蓋的規則為議會權限.

相應的修訂案 3C:

修訂 第十二條, 修訂, 第 12.05 節 遵守立法, 從條文中刪除 “或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 12.05 節 <u>遵守立法</u> , 經過理事會審核後, 本章程可經修改以遵守任何國家或省分的法令規定. 任何修改皆不可抵觸聯盟或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目標和目的.	第 12.05 節 <u>遵守立法</u> , 經過理事會審核後, 本章程可經修改以遵守任何國家或省分的法令規定. 任何修改皆不可抵觸聯盟或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目標和目的.

根據分會回饋意見的澄清訊息:

分會有兩個主要的關注點: 其中一項是從 SIA 章程中刪除「SI 總規章」, 另一項是關於 SIA 章程要根據賓夕凡尼亞州法律進行解釋的陳述.

關於第一個關注點是從 SIA 章程中刪除「SI 總規章」. 如在基本理由中所述, 「SI 總規章」已不再存在. 此外,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從 2013 年開始已完全改變其組織治理結構, 因此各聯盟如何結構和治理, 如何運作和策略方向等都只對其聯盟本身負責.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組織治理的改變和對各聯盟的權限是 SI 本身在英國註冊成立法人組織的結果.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主席雪倫·費雪 (Sharon Fisher) 來自我們的聯盟, 她在提議案附上的一封信函中確認了這些改變.

關於對 SIA 章程解釋的關注. SIA 章程闡述了聯盟如何授予分會和會員權利, 授予哪些權利, 以及聯盟如何治理自己組織的規定. SIA 的總部設於賓夕凡尼亞州, 其運作必須對成立法人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負責. 然而, 如果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聯盟要求分會的活動與 SIA 的章程或賓夕凡尼亞州的法律相抵觸時, 則聯盟理事會有權修改我們的章程. 聯盟一直表示承認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律. 聯盟遵循賓夕凡尼亞州的法律, 包括保障我們的 SIA 理事會成員善意的決定, SIA 理事會如何召開會議, SIA 理事會如何在兩次會議之間處理業務, 以及 SIA 必須說明分會和會員的各項權利.

提議案 #4: 重述會員的應享權利

提議單位: SIA 理事會

修訂 第五條, 分會會員資格, 第 5.02 節 應享權利, 從 (d) 的條文中刪除“出席「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會議的專區代表、”。

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 5.02 節 <u>應享權利</u> (d) 會員不可在蘭馨交流協會組織內部擔任超過一項選舉的職務。以下的職務不視為選舉職位: 議會代表、出席聯盟年會的代表、出席專區大會或地區會議的代表、出席「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會議的專區代表、任何服務國際蘭馨交流協會、聯盟、專區、或分會的顧問、協調人、或委員會主席、或會員 (包括提名委員會)。	第 5.02 節 <u>應享權利</u> (d) 會員不可在蘭馨交流協會組織內部擔任超過一項選舉的職務。以下的職務不視為選舉職位: 議會代表、出席聯盟年會的代表、出席專區大會或地區會議的代表、出席「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理事會議的專區代表、任何服務國際蘭馨交流協會、聯盟、專區、或分會的顧問、協調人、或委員會主席、或會員 (包括提名委員會)。

基本理由: 自 2014 年以來,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已經過了整體組織結構重組和相關的組織治理變更。在組織結構重組方面,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刪除了專區代表出席國際理事會議的職務。此提議案反映了免除這項職務, 使 SIA 章程與現行的實際做法保持一致。

財務影響: 無。

根據分會回饋意見的澄清訊息:

有一個分會問, 代表專區參加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理事會的會議代表何時被取消的。自 2013 年起, 蘭馨會理事會議的專區代表從 SI 的組織治理文件中刪除, 這是由於英國的法律規定, SI 是一個以沒有股本的協會方式成立的法人組織。英國的法律規定, 國際蘭馨世界總會理事會議上的投票僅限於各聯盟被任命為投票代表 (理事會成員) 的個人。每個聯盟允許有兩個投票代表。

提議案 #5: 更新主席的職務

提議單位: SIA 理事會

修訂 第六條, 首長; 執行長, 第 6.03 節 主席. 從條文中刪除“主席”並加入“主席職位”來取代, 同時刪除“全面監督”, 並加入“監管…成效”來取代.

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條文
<p>第 6.03 節 <u>主席</u>. 聯盟主席應該擔任理事會主席, 並按理事會的決定全面監督聯盟的活動與運作, 但須受到理事會的控制. 如欲具備擔任主席職務的資格, 相關人士必須曾在前一年或前一年的部份時間擔任候任主席. 主席的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p> <p>(a) 主持理事會的所有會議, 並在大會中, 與新卸任主席分擔主持大會的責任;</p> <p>(b) 任命所有的委員會委員, 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c) 確保理事會進行策略規劃, 發展政策和計畫案, 協助聯盟完成使命, 並確保理事會收到政策評估報告;</p> <p>(d) 促使理事會批准的各项政策、計畫與計畫案通過執行長得到貫徹實施, 並由理事會評估實施情況;</p> <p>(e) 負責與理事會根據已核准的預算, 協商制訂代表大會的活動日程計畫;</p> <p>(f) 將理事會和聯盟的定期報告提供給分會和他們的會員;</p> <p>(g) 經理事會其他理事批准, 從聯盟推薦人選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各委員會任職;</p> <p>(h) 擔任所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以及</p> <p>(i) 履行與職務相關及理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p>	<p>第 6.03 節 <u>主席</u>. 聯盟主席應該擔任理事會主席 <u>主席職位</u>, 並按理事會的決定全面監督 <u>監管</u> 聯盟的活動與運作 <u>成效</u>, 但須受到理事會的控制. 如欲具備擔任主席職務的資格, 相關人士必須曾在前一年或前一年的部份時間擔任候任主席. 主席的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p> <p>(a) 主持理事會的所有會議, 並在大會中, 與新卸任主席分擔主持大會的責任;</p> <p>(b) 任命所有的委員會委員, 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c) 確保理事會進行策略規劃, 發展政策和計畫案, 協助聯盟完成使命, 並確保理事會收到政策評估報告;</p> <p>(d) 促使理事會批准的各项政策、計畫與計畫案通過執行長得到貫徹實施, 並由理事會評估實施情況;</p> <p>(e) 負責與理事會根據已核准的預算, 協商制訂代表大會的活動日程計畫;</p> <p>(f) 將理事會和聯盟的定期報告提供給分會和他們的會員;</p> <p>(g) 經理事會其他理事批准, 從聯盟推薦人選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的各委員會任職;</p> <p>(h) 擔任所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以及</p> <p>(i) 履行與職務相關及理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p>

基本理由: 此項重述釐清了主席的職務, 並確保適當說明了主席的工作. SIA 章程的第 8.02 節規定, SIA 理事會做為一個群體, 具有完全的權力來執行、管理和指導聯盟的業務和事務. 因此, 主席個人無權對聯盟的活動或運作進行全面監督, 而是代表理事會提供一般性的監管, 以確保聯盟的活動和運作與理事會所陳述的優先順序一致.

財務影響: 無.

理事會說明: SIA 的法律顧問已對此一變更進行了審核, 修訂後條文與「賓夕凡尼亞州非營利組織法」並沒有任何衝突.

根據分會回饋意見的澄清訊息:

有些分會對於從“全面監督”到“監管成效”的用詞改變存有疑問.“監管成效”是理事會對結果的廣泛責任, 而“全面監督”則是如何對活動進行日常管理. SIA 理事會是一個管理委員會, 負責通過設定方向、確保資源和提供監管來建立我們組織的形象. 理事會制定和監督政策, 支持和評估執行長兼首席執行官, 監督和加強各項活動和服務, 保護資產和提供財務監督, 以及確保提供法律和道德誠信等方面的監管. 做為理事會的成員, 主席代表理事會執行監管工作.

也有分會對“主席”的英文名稱由 chairman (隱示為男性) 改變為 chair (無性別區分) 提出疑問. 此更改是為了消除 SIA 章程中的性別歧視語言. 這項更改並不會改變主席監管或參與的活動範圍, 其具體職責就如同在 (a) 到 (i) 小節中所說明的.

提議案 #6: 增加有關填補人員空缺的新條文

提議單位: SIA 理事會

修訂 第六條, 首長; 執行長, 加入第 6.09 節 空缺.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 6.09 節 空缺.

- (a) 如果主席職位出現空缺, 無論剩餘任期的長短, 候任主席應自動接任主席職位完成剩餘任期, 之後並完成其自身的當選任期.
- (b) 如果候任主席職位出現空缺, 聯盟將舉辦另一次分會投票選舉, 候選人應從現任理事會成員中徵求.
- (c) 如果主席和候任主席職位同時出現空缺, 理事會將從現任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代理主席, 直到聯盟可以進行並完成分會投票選舉為止.
 - (i) 如果同時出現空缺的情況發生在三月一日之前, 填補職位空缺的選舉將在空缺發生後的九十天內完成. 主席和候任主席的候選人應從現任理事會成員中徵求, 以完成主席和候任主席的剩餘任期.
 - (ii) 如果同時出現空缺的情況發生在三月一日之後, 則代理主席將完成主席的剩餘任期. 如果按照正常的選舉時間表, 將於九月一日就任的下一任候任主席已經選出, 或者該職位的選舉正在進行中, 則當選人將立即或在當選後填補候任主席空缺完成剩餘任期, 並於九月一日接任成為主席. 聯盟將舉辦另一個選舉以選出新的候任主席, 於九月一日上任. 該選舉的候選人應從現任理事會成員和將於九月一日開始服務的理事中徵求.
- (d) 如果秘書長/財務長的職位出現空缺, 則理事會應從理事會成員中選出目前不擔任主席或候任主席職務的人來填補.

基本理由: 有關如何填補主席或候任主席職位空缺的規定目前是在聯盟程序中說明. 請注意, 這項修正案是將這個程序移到章程中. 目前, 聯盟並沒有關於主席和候任主席職位同時出現空缺該如何填補的規定, 這項提案增加了這方面的條款, 並增加了如何填補秘書長/財務長職位空缺的規定.

特別是在同時出現空缺需要填補的情況, 要注意到兩個方面的平衡, 一方面要確保有人擔任這些重要官員職位, 另一方面要確保各分會在遴選領導者時可以表達意見. 按照蘭馨會既定的選舉時間表, 職位同時出現空缺的情況將根據空缺發生的時間做不同處理. 此做法考慮了蘭馨會的正常選舉時間表. 還考慮了新的主席和候任主席為特殊活動做準備所需的時間, 例如: 官方訪問、年會和總監圓桌會議等.

如果這項條款通過, 則聯盟程序 H. **提名及選舉程序 3. 替補聯盟理事會空缺** 將做相應的變更, 並除去有關主席和候任主席職位空缺的說明.

程序的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的程序條文
<p>聯盟程序 H. 提名及選舉程序 3. <u>替補聯盟理事會</u> 空缺. 如果理事會發生空缺, 則應指示出現空缺的選舉區再舉行一次選舉替補空缺理事. 如該選舉區採用輪換制, 則替補人選應來自空缺理事所在的專區, 且應加快選舉程序, 以便在 90 天以內正式選出替補人選.</p> <p>如果按正常的選舉日程表, 選舉區將在 90 天以內完成繼任人的選舉, 或該選舉區的候任理事已經確定, 則該理事將立即填補空缺, 除完成其自身的當選任期外, 同時完成空缺理事尚未屆滿的任期.</p> <p>a. 如會長職位空缺, 則由候任會長自動繼任該職位, 除完成其自身的當選任期外, 同時完成原會長尚未屆滿的任期, 而無論該任期長短如何.</p> <p>b. 如候任會長職位空缺, 則聯盟將另外舉行一次選舉, 並請求理事會的現任理事參選.</p>	<p>聯盟程序 H. 提名及選舉程序 3. <u>替補聯盟理事會</u> 空缺. 如果理事會發生空缺, 則應指示出現空缺的選舉區再舉行一次選舉替補空缺理事. 如該選舉區採用輪換制, 則替補人選應來自空缺理事所在的專區. 且應加快選舉程序, 以便在 90 天以內正式選出替補人選.</p> <p>如果按正常的選舉日程表, 選舉區將在 90 天以內完成繼任人的選舉, 或該選舉區的候任理事已經確定, 該理事將立即填補空缺, 除完成其自身的當選任期外, 同時完成空缺理事尚未屆滿的任期.</p> <p>a. 如會長職位空缺, 則由候任會長自動繼任該職位, 除完成其自身的當選任期外, 同時完成原會長尚未屆滿的任期, 而無論該任期長短如何.</p> <p>b. 如候任會長職位空缺, 則聯盟將另外舉行一次選舉, 並請求理事會的現任理事參選.</p>

財務影響: 將填補空缺的說明從 SIA 程序移至 SIA 章程不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但是, 舉辦計劃外的選舉會產生一些影響. 辦理選舉的成本約為 \$2,500 美元, 加上候選人履歷的翻譯費用, 平均每位 \$1,000 美元. 無論將有關填補空缺的條款加入到章程中的某個章節, 或維持原樣留在聯盟程序中, 這些支出都同樣會需要.

提議案 #7: 增加選區數至 14 個

提議單位: SIA 理事會

修訂 第八條, 理事會, 第 8.04 節 選區, 加入一個新的小節“(n) 選區 14: 台灣專區”; 並在小節 (e) 中刪除“和台灣”。

目前條文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 8.04 節 <u>選區</u> . 選區由以下區域的分會組成:	第 8.04 節 <u>選區</u> . 選區由以下區域的分會組成:
(a) 選區 1: 巴西專區	(a) <u>選區 1</u> : 巴西專區
(b) 選區 2: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	(b) <u>選區 2</u> :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
(c) 選區 3: 日本南部和西部專區	(c) <u>選區 3</u> : 日本南部和西部專區
(d) 選區 4: 日本東部和北部專區	(d) <u>選區 4</u> : 日本東部和北部專區
(e) 選區 5: 韓國和台灣專區	(e) <u>選區 5</u> : 韓國和台灣專區
(f) 選區 6: 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專區	(f) <u>選區 6</u> : 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專區
(g) 選區 7: 菲律賓專區	(g) <u>選區 7</u> : 菲律賓專區
(h) 選區 8: 日本中央專區	(h) <u>選區 8</u> : 日本中央專區
(i) 選區 9: 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黃金海岸專區	(i) <u>選區 9</u> : 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黃金海岸專區
(j) 選區 10: 創始人專區、內華達山脈專區、太平洋山脈專區	(j) <u>選區 10</u> : 創始人專區、內華達山脈專區、太平洋山脈專區
(k) 選區 11: 中西部、中北部、中南部、南部專區	(k) <u>選區 11</u> : 中西部、中北部、中南部、南部專區
(l) 選區 12: 大西洋北部、東北部、大西洋南部專區	(l) <u>選區 12</u> : 大西洋北部、東北部、大西洋南部專區
(m) 選區 13: 西北部和洛磯山脈專區	(m) <u>選區 13</u> : 西北部和洛磯山脈專區
	(n) <u>選區 14: 台灣專區</u>

附帶說明: 如果通過, 選區 14 的新席位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台灣專區的一名會員那時正以選區 5 席位任職, 她將繼續代表選區 5 任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那是她理事任期的第一年。從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 這名會員將代表選區 14 任職一年, 完成做為 SIA 理事會成員的兩年任期。於 2020 年 12 月中旬在法律和決議郵寄選票結果知曉後, 韓國專區將立即開始辦理選舉以填補選區 5 的席位, 其任期從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遵循一般的提名、同意和投票作業程序, 韓國專區將可以選出選區 5 的理事, 及時參加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 SIA 理事會議的新理事簡介。選區 5 的選舉週期 (2021-2023, 2023-2025, 等等) 和選區 14 的選舉週期 (2022-2024, 2024-2026, 等等) 將會錯開。

基本理由: 此提議案是要提供一個各自獨立的選區給過去五年來分會和會員數量不斷增加的兩個專區。目前, 韓國專區和台灣專區共享選區 5, 每兩年輪流一次選出一名會員做為理事。此提議案還可以確保理事會的多元化, 每年都有來自聯盟各種文化和語言群體的代表。

	韓國專區		台灣專區	
	分會數	會員數	分會數	會員數
2014-2015 ¹	33	707	24	1,239
2015-2016 ¹	39	849	24	1,265
2016-2017 ¹	38	778	26	1,444
2017-2018 ¹	38	839	33	1,638
2018-2019 ¹	43	840	37	1,782
2019-2020 ²	44	807	39	1,801

(¹ 每年 5 月 31 日時的統計數據; ²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統計數據)

理事會說明: 此提議案是 SIA 理事會「組織治理工作小組」的工作結果。SIA 理事會多年來持續進行評估 SIA 的組織治理結構工作。這項工作始於台灣專區於 2017 年 1 月向理事會請求, 希望能有一個不與其他專區分享的選區; 目前, 台灣專區和韓國專區共享一個選區, 輪流選出一名會員擔任理事。同一個時期, SIA 以前的審計公司, 克利夫頓·拉爾森·艾倫 (Clifton Larson Allen) 也對秘書長/財務長職位和理事會的委員會提出改變組織治理的建議。理事會在 2017 年 6 月的會議上檢討了審計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台灣專區的要求。當時,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對這類關鍵問題進行更多深入的研究。因此, 那時理事會投票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向理事會提出需注意的組織治理問題。

在 2017 年 11 月, 理事會正式成立了「組織治理工作小組」。理事會並決定以本身來做為這個工作小組, 在理事會常規會議的議程中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以減輕與這方面工作相關的額外開支。

自 2017 年 11 月以來, 理事會的工作包括下列內容:

1) 檢討和建議設定“選區”的考量因素。理事會決定以下列因素做為任何“選區”更改的指南, 這些因素按理事會確立的重要性順序列出。

- 語言、文化、種族和經濟狀況
- 地理區域
- 國界
- 分會/會員數量

2) 以下列情況來檢討和建議選區的設置:

- 特別注意聯盟中在分會和會員方面不斷增長的區域

理事會正在進行更多的工作, 因此可能會在 2022 年或 2024 年雙年會上提出更多組織治理的提議案. 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需要仔細考慮, 因為現在的組織治理專家建議採用更精簡的理事會來簡化我們組織的管理.

SIA 擁有獨特的組織治理系統. 是以我們全球組織中的多元化價值為基礎. 如同理事會政策 V. 理事會價值陳述, A. 成為全球性組織一部分的價值, 理事會的策略陳述:

3. 通過消除阻礙充分參與的語言障礙來提供適合多元化的環境. SIA 通過提供所有聯盟語言的資源在聯盟中營造語言多元化的環境. 使用多種語言進行溝通, SIA 可以:
 - a. 平等支持所有會員
 - b. 為多元化的會員提供領導和服務機會
 - c. 增加其會員人數
 - d. 幫助更多婦女與女孩

SIA 為了在我們組織的最高層級, 也就是我們的理事會實現多元化, SIA 為非英語系國家的理事提供口譯服務, 並在舉行面對面理事會議時, 為理事會成員和口譯人員提供到會議場地的交通費用. 我們在所有理事會議中使用相同專業技能的口譯人員, 以確保每次會議中對於蘭馨會的概念和特有的術語得到一致的精準翻譯.

財務影響:

假設一年有兩次理事會議, 增加台灣選區的總費用, 預計直接費用為每年\$ 23,400-\$ 27,000.

直接費用細目如下, 按每年兩次理事會議來計算:

機票及地面交通費 \$5,000 – 7,000

旅館 \$2,400 – 3,000

餐費 \$2,000 – 3,000

翻譯員及相關費用 \$14,000

其他理事會的工作和其活動有關的間接費用不包括在上述金額之內.

與理事會議相關的直接費用, 特別是機票、會議場地和旅館的直接費用一直在快速上漲, 而 SIA 對這些費用並不能控制, 但 SIA 已採取措施將這些費用限制在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內. 最重大的改變是在 2018 年 3 月, 理事會決定每年僅舉行兩次會議. 在此之前, 在舉辦年會的年度, 理事會召開三次會議; 在不舉辦年會的年度, 召開兩次會議. 在一年召開兩次會議的年度, 理事會議延長一天, 以最大程度提高交通費用的效益, 但延長一天確實增加了旅館和餐飲的費用. 會議在中等等級 (三星級或四星級) 的旅館舉行, 這些旅館提供合宜等級的服務和安全性, 但所提供的便利設施不如高級旅館.

另一個財務影響是, 我們的理事會人數可能每年不同, 從 13 名到 15 名不等, 這完全取決於當選為候任主席的理事會成員是在其任期中的哪一年. 如果是在任期的第二年當選, 則她還需要兩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候任主席或主席的任期. 在理事會任期的第二年當選為候任主席, 意味著來自她選區的繼任者已經當選. 這種特殊情況使理事會增加了一個或兩個成員 (取決於候任主席和主席是否在理事

會第二年當選) 也增加了相關費用. 此項提案會將理事會的人數增加一名, 會在 14 到 16 名之間, 以下在 7.A. 的提議案中說明「第八條, 理事會, 第 8.01 節, 組成及任期」相應的改變.

理事會議的平均費用大約每次 \$95,000 美元; 自 2017 年以來, 由於通貨膨脹以及旅館和航空業價格的上漲, 此費用已上漲了 20%, 遠遠高於生活費用指數的調整值. SIA 已使用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來代替面對面的理事會議. 我們的理事會議至少使用五種語言來進行, 這反映出我們多元化和夥伴情誼的價值, 通常我們可以在三個小時內完成一到兩項業務, 費用約為 \$11,000 美元. 但是由於我們多元化的背景, 召開面對面會議可以完成 24 小時的業務, 相較之下遠遠更為快捷, 因為面對面會議為我們的非英語系理事會成員提供了與口譯員和其他理事直接接觸的機會, 並使討論保持透明化. 面對面會議還讓理事可以利用休息時討論其他問題, 為專區訪問做準備, 舉辦理事簡介, 並還有提早開始, 延後結束, 或在第二天做決定的彈性. 若通過視訊或電話進行會議就無法做到這些. 使用虛擬方式進行會議將需要 8 個 3 小時長的會議才能完成我們在三天半的面對面會議時間內進行的業務.

會議只是理事會總體支出的其中一部分. 理事會費用還包括另外的 \$165,000 美元使用在新理事簡介, 官員的相關費用, 參加專區大會的官方訪問, 基金籌募委員會和三個工作小組的費用. 19/20 年度理事會的總體支出預算為 \$366,000 美元, 佔營運總支出的 6%. 理事會總體支出的比例從最低 4% 到 2017-2018 的 7% (三次理事會議, 其中一次在日本.)

相應的改變: 如果這項提議案通過, SIA 章程和 SIA 程序將需要做相應的改變:

提議案 #7.A. 章程第 8.01 節 組成及任期

目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理事會至少由 13 名普通會員組成, 即來自各個選區的一位會員. 如果主席或候任主席依然留在理事會直到任期結束, 則理事會最多可以有十五位理事. 理事們的服務任期是兩年, 從選舉年的九月一日開始, 一直服務到接任者選出並經過批准, 或者直到無法繼續勝任此職務為止.	理事會至少由 13 14 名普通會員組成, 即來自各個選區的一位會員. 如果主席或候任主席依然留在理事會直到任期結束, 則理事會最多可以有 十五 六位理事. 理事們的服務任期是兩年, 從選舉年的九月一日開始, 一直服務到接任者選出並經過批准, 或者直到無法繼續勝任此職務為止.

提議案 #7.B. SIA 程序 H. 提名及選舉程序, 第 1 節:

目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理事會</u> 選區的劃分依照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第八條規定. 下表顯示各選區的提名及選舉方式:</p> <table> <tr> <td>選區 1 (巴西專區)</td> <td>不分區</td> </tr> <tr> <td>選區 2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td> <td>輪流</td> </tr> </table>	選區 1 (巴西專區)	不分區	選區 2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	輪流	<p><u>理事會</u> 選區的劃分依照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第八條規定. 下表顯示各選區的提名及選舉方式:</p> <table> <tr> <td>選區 1 (巴西專區)</td> <td>不分區</td> </tr> <tr> <td>選區 2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td> <td>輪流</td> </tr> </table>	選區 1 (巴西專區)	不分區	選區 2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	輪流
選區 1 (巴西專區)	不分區								
選區 2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	輪流								
選區 1 (巴西專區)	不分區								
選區 2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	輪流								

選區 3 (日本南部和西部專區)	輪流	選區 3 (日本南部和西部專區)	輪流
選區 4 (日本東部和北部專區)	輪流	選區 4 (日本東部和北部專區)	輪流
選區 5 (韓國和台灣專區)	輪流	選區 5 (韓國和台灣專區)	輪流不分區
選區 6 (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專區)	輪流	選區 6 (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專區)	輪流
選區 7 (菲律賓專區)	不分區	選區 7 (菲律賓專區)	不分區
選區 8 (日本中央專區)	不分區	選區 8 (日本中央專區)	不分區
選區 9 (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黃金海岸專區)	不分區	選區 9 (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黃金海岸專區)	不分區
選區 10 (創始人專區、內華達山脈專區、太平洋山脈專區)	輪流	選區 10 (創始人專區、內華達山脈專區、太平洋山脈專區)	輪流
選區 11 (中西部、中北部、中南部、南部專區)	輪流	選區 11 (中西部、中北部、中南部、南部專區)	輪流
選區 12 (大西洋北部、東北部、大西洋南部專區)	輪流	選區 12 (大西洋北部、東北部、大西洋南部專區)	輪流
選區 13 (西北部和洛磯山脈專區)	輪流	選區 13 (西北部和洛磯山脈專區)	輪流
		選區 14 (台灣專區)	不分區

根據分會回饋意見的澄清訊息:

分會有兩個主要的關注點: 聯盟是否有能力負擔增加一個新選區, 如何負擔? 還有, 為什麼要增加這個選區? 有些其他專區有更多的分會和會員且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專區共用一個選區, 這些專區應該有自己的選區, 但卻沒有.

關於財務方面, 理事會在新冠病毒大流行之前同意了這項提議修訂案. 病毒的大流行迫使所有組織, 包括蘭馨會, 為其領導層設立召開虛擬會議. 目前, 我們不知道病毒大流行的影響會迫使理事會繼續以虛擬方式舉行會議多長的時間. 但現在, 大家有了虛擬會議的經驗, 這可能意味著 SIA 理事會將不會完全以面對面的方式來舉行會議. 按照目前的做法, 決定在哪裡 (以及如何) 召開理會議將是年度預算流程的一部分. 如果理事會決定在一個會計年度內僅舉行面對面會議, 那麼會議的費用, 包括交通、住宿和餐飲, 將需要在預算中編列. 預算是由會費和投資收益來提供資金.

有關增加一個新的選區, 而現在有其他選區有更多分會和會員的專區共用. 韓國和台灣專區的會和會員數量不斷在增加, 但增加一個 14 選區分配給台灣專區, 這不僅僅是基於分會和會員數量的考量, 同時也基於要確保各理事選區考慮到語言、文化、種族和經濟情況等因素. 這一因素是理事會在檢討選區時做為指導原則的四項原則中最重要的一項 (請參閱上面理事會資料第一部分). 增加一個新選區分配給台灣專區, 確保兩個語言和文化截然不同的專區可以通過自己的選區在 SIA 理事會上發表意見. 目前有一些其他選區包含一個以上的專區, 但這些選區中的專區享有共同的語言和文化.

相反地,有幾個分會提出質疑,為什麼理事會沒有將具有共同語言和文化的幾個選區合併,因為這些選區顯示分會和會員數量在下降.在 2020-2021 年 SIA 主席潘妮·巴布 (Penny Babb) 的領導下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來考慮如何調整我們的結構以確保組織治理的平衡,有效地支持和推進我們的策略方向,並達成使我們能夠實現 2021 年至 2031 年大目標的決策和工作流程.這個工作小組將以我們的多元化價值和不斷變化的會員組成做為指導原則.

這個工作小組的初始重點是要思考擁有一個平衡聯盟理事會所需的要素和成為聯盟理事會成員的途徑,因此我們有必要對各選區進行檢討,檢討時必須牢記我們的語言、文化、種族和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和會員組成等因素.有關建議將於 2021/2022 年提出.

提議案 # 8: 更新章程中有關郵寄投票條文

提議單位: SIA 理事會

修訂 第十二條, 修訂, 增加第 12.06 節 郵寄投票.

提議修訂後條文:

第 12.06 節 郵寄投票, 根據本章程進行的郵寄投票應在《賓夕凡尼亞州非營利組織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包括電子科技的使用, 例如網際網路.

基本理由: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在賓夕凡尼亞州成立. 《賓夕凡尼亞州非營利組織法》(PNPCL) 已經允許電子投票, 包括通過網際網路進行投票. 基於此認知, SIA 已著手進行電子投票工作. 這個新的條款依據賓州長期存在的法律規定, 利用科技來進行章程中不同部分提到的各項選舉或投票的可行性.

財務影響: 無.